

征收劳务委托合同

甲方：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常州市沁田房屋拆迁有限公司

经新闻街道对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德胜河航道整治工程项目（三标段）劳务服务单位招标，乙方被确定为该项征收劳务工作实施单位，按《合同法》，经双方协商就劳务委托工作达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委托拆迁范围：

新闻街道德胜河航道整治工程项目范围内集体非住宅2户，建筑面积约8494.28平方米，国有非住宅4户，建筑面积约7302.13平方米。（最终以实际户数、面积为准）。

二、委托事项：

乙方在此次征收过程中提供征收劳务服务，负责派遣人员实施征收范围内房屋征收补偿政策解释，资料的调查核查，征收协议签订，资料整理归档及被征收信访等工作。

三、协议期限：

本协议自项目启动征收起至信访事宜结束为止。

四、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- 1、提供项目所需足额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。
- 2、提供征收方案及征收会议纪要、征收决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。
- 3、根据工作需要，提供办公洽谈等场所。
- 4、根据进程，提供评估、审计等相关资料。
- 5、管理监督乙方按照政策文件开展征收劳务工作。
- 6、管理监督乙方按照科学、和谐、公平、公开、廉洁、安全的要求开展征收劳务工作。

7、提供劳务公司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。

五、乙方权利和义务：

- 1、受甲方委托，代为办理征收相关手续。
- 2、按照相关流程和政策进行征收补偿洽谈和确认，不以任何形式侵犯甲方和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。
- 3、代表甲方处理征收可能出现的信访、诉讼等相关事宜。
- 4、催促被征收人腾空房屋，收缴钥匙，督促拆房单位拆房。
- 5、提供真实、详细、全面、完善的征收户档资料并汇总。

六、腾房期限：

- 1、被征收单位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后，由乙方负责督促被征收单位腾房。具体时间为：企业（非住宅）为签约后六个月内。超出规定期限未办理交房手续的，甲方将按照企业（非



住宅) 1000 元/天的标准, 从乙方应清算的劳务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。

2、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如期交房, 乙方必须提出书面申请, 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长交房期限(延长期限双方根据情况自行商议)。

七、劳务费结算:

集体非住宅根据实测面积按 39.8 元/平方米支付劳务费; 国有非住宅按征收补偿总额的 0.795% 支付劳务费, 劳务费总额约 779684 元。

在委托房屋征收范围内应拆房屋及地上附属物全部拆除结束后, 由乙方提供合法票据, 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(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议约定)

八、其他事项:

1、乙方必须依照相关规定依法、有序进行征收, 在征收期间, 应严格避免社会矛盾和不稳定情形发生。如有发生, 甲方有权中止本协议并停止乙方的征收工作, 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工作, 严格按照街道的相关政策进行征收补偿, 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甲方和被征收单位的合法权益。

3、房屋征收期限: 在规定时限内房屋征收协议必须全部签订, 并腾出空房。企业不可搬迁资产由甲方按规定处置。乙方在征收规定时限内未完成签约工作的, 甲方有权选择终止该征收劳务委托合同的继续执行。

4、被征收单位的房屋补偿款: 在签订协议后, 三十个工作日内先支付总价的 30%, 腾空房屋交出钥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50%, 房屋拆除及产权证注销后甲方一次性结清。(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议约定)

5 核销企业土地使用证、房屋产权证, 由乙方负责收集相关资料, 办理相关手续, 甲方予以配合。

本协议未尽事宜, 由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协议一式肆份, 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甲、乙双方各持二份。

甲方: 常州市新北区新闻街道办事处

(代表):

2025年 5月 30 日

乙方: 常州市心田房屋拆迁有限公司

(代表):

2025年 5月 30 日